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傳播權利

目的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 CB(4)755/14-15(01)號文件)，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的猖獗情況和《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帶來的效用表達關注。部份委員亦就此議題要求進一步的資料。

2.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上述問題的回應。

傳播權利

3. 根據本港現行版權制度，版權作品擁有人可享有一系列專有權利，包括複製版權作品、發放版權作品複製品，以及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複製品。任何人分發侵權複製品，可招致民事甚或刑事責任。然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新的電子傳送模式（例如串流），已經出現。現行《版權條例》提供的保障未必足夠；尤其是當有關傳送並不涉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侵權者或可藉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

4.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之一，是引入新的科技中立權利，令版權擁有人可藉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任何人侵犯此項權利，可招致民事以至刑事責任。自本世紀初，據悉多個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¹已逐一引入傳播權利。《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符合於 1996 年制定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中的國際規範，亦與海外一路的發展看齊。

5. 新的傳播權利雖屬科技中立，我們也注意到必須維持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權利及表達自由）之間的平衡。我們認為，單單個別互聯網使用者日常的普通作為，例如僅在網頁或其他網上平台轉發或分享超連結，或者僅觀看或接達其他人提供或傳播的內容而別無其他，而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該使

¹ 包括歐洲聯盟（歐盟）（2001）、澳洲（2001）、英國（2003）、新加坡（2005）、新西蘭（2008）及加拿大（2012）。

用者決定，其作為不應藉《條例草案》的定義構成「向公眾傳播」。此外，提供設施以傳送訊號或為該訊號作出路由選擇者（例如聯線服務提供者），不應僅因為使傳播可以進行或利便傳播而需負上傳播侵權內容的責任。

6. 為達至這個政策目的，我們小心釐定了傳播權利的涵蓋範圍，以確保覆蓋面是合理的。擬議第 28A(4)-(6)條²的目的旨在釐清單單作出某些作為不應該構成「向公眾傳播」。然而，任何人如果在傳播過程中採取主動步驟，例如截取及處理廣播訊號或資料，以作即時及未經改動的網上轉發，則有關作為可被視作「向公眾傳播」，條文亦不會免除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

7. 因此，這些新條文應該放在整個版權保護制度的框架中考慮。正因如此，法院在應用法律時，會考慮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和事實。

機頂盒及應用程式

8. 我們完全明白版權擁有人對市面的機頂盒導致嚴重侵權問題的關注，尤其是這些機頂盒可以利便使用者於網上搜尋內容，而該等內容的傳播（例如藉串流），有時可能並未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

9. 毫無疑問，《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藉任何電子傳送形式（包括串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將會受法律禁止。在現時法例下，版權擁有人及海關難以向作出未經授權傳播人士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的情況，將有所改變。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侵權作為牽涉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新條文將提供所需的法定基礎，有助兩地的執法機關採取共同行動。相反，如本港版權制度缺乏有關法律基礎，要採取共同執法行動，或有困難。

10. 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和事實³，機頂盒（或附有應用程式）的運作可涉及帶有民事或刑事責任的作為。例如，如果有充分證據，證明應

² 擬議第 28A(4)-(6) 條如下 –

-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 (5) 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 (6) 就第(5)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

³ 機頂盒有不同類別，制式或運作模式亦有所不同。

用程式開發商及機頂盒製造商有授權非法上載或下載版權作品、或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或者共同或合謀侵犯版權，他們或須因為授權侵犯版權或作為共同侵權者而負上民事責任。然而，如果機頂盒在操作上涉及串流或其他類似的電子傳送，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清楚定為侵犯版權行為的情況下，有關法律濟助可確保有效，這點至為重要。

11. 有見及此，擬議第 22(2A) 條列出數項因素，以協助法院裁定授權侵權的責任 –

「(2A) 為施行第(2)款，法院在裁定某人是否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 (如有的話) 的範圍；
- (b) 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 (如有的話) 的性質；及
- (c) 該人是否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12. 此外，現行《版權條例》第 275 條訂明，凡某人為接收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節目而收取費用，或發送經編碼處理的傳送，該人有權向任何「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任何器具或器件，而該器具或器件是經設計或改裝以使他人能夠接收或協助他人接收該等人無權接收的節目或其他傳送的」人士提出法律申索。此條文令版權擁有人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向機頂盒製造商及售賣者取得額外濟助。

13. 通過《條例草案》後，在針對未經授權傳播版權作品作刑事檢控時，我們在程序上可以更為直接，效果亦能彰顯。縱然，視乎每件案件的情況及事實，在現行法例下，開發及/或提供器件或已會招致刑事責任。例如，如有充分證據，涉案人士或可被判串謀欺詐版權擁有人。英國曾有成功檢控的案例⁴。如案情涉及規避版權擁有人為防止未經授權複製或接達其作品而設置的技術措施，則侵權者或須負上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刑事 (及民事) 責任。就此，海關於 2014 年 6 月搗破一個犯罪集團，懷疑該集團將版權內容上載至海外伺服器，然後通過互聯網將內容傳送至售予本港消費者的機頂盒。案中共搜獲 41 個機頂盒及 4 部電腦，9 人被捕。

互聯網上的超連結

14. 互聯網與其他發放及分享資訊的途徑之間其中一個主要分別，在

⁴ 在 2012 年的英國案例 *R. 訴 Zinga 及另一人* [2012] EWCA Crim 2357 中，英國上訴法院維持被告串謀欺詐的定罪。被告涉及售賣可供使用者在沒有授權或付費的情況下，免費觀看經過解碼的所有 Virgin Media Ltd 廣播的電視頻道。涉案機頂盒超過 400 000 個。

於互聯網可以透過超連結，將使用者引導至特定網址，以得到向公眾提供的資訊。這對互聯網的運作非常重要，亦與資訊流通及表達自由有密切關係。

15. 原則上，當使用者通過互聯網接達某網址或電腦上的資訊時，該資訊會由該網址或電腦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使用者的電腦。超連結本身並不包含或傳送資訊，它只不過是一個導向或索引，告知使用者網上何處（網址或電腦）可以尋找某項公開資訊。超連結本身不包含實質內容，或者決定所指向的特定網上位置是否有提供資訊。因此，應該對找尋資訊以供傳送及傳送資訊本身作出區別。我們認為，如果單純將使用超連結在版權法例下定為被禁止的作為，會對社會造成深遠影響。

16. 因此，為擬議的傳播權利訂定合適的涵蓋範圍時，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果僅在網頁或其他網上平台轉發或分享超連結，以便他人在網上尋找已向公眾提供的資訊，則該人不應被視作向公眾傳播有關版權作品。由於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該人決定，因此擬議第 28A(5)條適用。

17. 然而，這條文不應只被獨立考慮而被視為對涉及超連結的有組織侵犯版權行為的概括性特許。舉例來說，集合可接達寄存於第三者網站內侵權內容的超連結網站的操作者，視乎情況，或會因授權傳送者及/或接收者傳播侵權內容而招致法律責任，又或因有關侵權作為而干犯共同侵權。明確來說，按《條例草案》修改的第 22(2A)條（見上文第 11 段），如果某人故意設計一個集合超連結的網站，以利便侵犯版權的傳播及/或下載版權作品，並藉此進行業務並取得商業利益，這個網站的操作者很可能須為授權侵犯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⁵。

18. 在澳洲案例 *Universal Music Australia Pty Ltd 訴 Cooper* [2005] FCA 972 及 *Cooper 訴 Universal Music Australia Pty Ltd* [2006] FCAFC 187 中，被告是一名集合超連結的網站操作者，由於被下載的聲音紀錄並非由被告的集合網站傳送或提供，而下載過程又並非經被告的網站發生，故此法院裁定被告並沒有向公眾傳播案中的音樂聲音紀錄⁶；然而，法院在考慮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第 101(1A)條載列

⁵ 類似的考慮因素亦適用於載有 Bit Torrent 檔案的網站。

⁶ 法院同時裁定，「就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第 22(6)條而言」，該網站操作者「並無『決定』、『制定』或『設定』作出傳播的遠端網址的內容」。第 22(6)條訂明：「就本法令而言，除廣播外的傳播，會被視為由決定該傳播內容的人所作出的。」這條條文與《條例草案》擬議第 28A(5)條相似（請見上文註腳 2）。這個案例的司法解釋，與我們在上文第 15 段的觀點和《條例草案》擬議第 28A(5)條體現的原則相符。

的三個因素後，裁定被告有授權相關的傳播⁷。

19. 根據數個英國的案例⁸，如果網站操作者的角色並不只是被動，而是主動設立全面機制（例如提供精密的技術及編輯系統，以及索引、目錄、參考及選取服務，以供或利便侵權內容的非法下載或串流），致使使用者藉 Bit Torrent 軟件作點對點分享及第三者網站提供侵權內容作非法傳播，則網站操作者會因而負上法律責任。法院根據案情事實，在裁決中指出這些網站並非僅僅提供超連結，而是極其積極主動地介入，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⁹。

20. 由上述海外案例可見，「集合超連結網站」操作者的法律責任，須視乎案件的個別事實而定。將來本地法院在考慮類似個案中網站操作者的法律責任時，很有可能參考上述判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這項行為訂明為侵權行為的情況下，上述的法律申索途徑將更能適切引用。

21. 除潛在的民事責任外，任何人士如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亦可能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在英國案例 *R 訴 Anton Benjamin Vickerman* 中，案情指被告成立並操作網站，免費向公眾提供侵犯版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流行音樂作品（截至 2009 年 3 月，該網站有超過 5 500 條連結），而公眾則可將這些作品串流或下載

⁷ 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第 101(1A)條與我們的擬議第 22(2A)條類似。第 101(1A)條訂明：「為施行第(1)款，在裁定某人可否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授權另一人在澳洲對任何憑藉本部而有版權的作品作出受限制作為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該人防止有關作為的權力的範圍（如有的話）；
- (b) 該人與作出該作為的人之間的任何關係的性質；
- (c) 該人可否採取任何其他合理步驟，以阻止或避免有關作為的作出，包括該人可否遵守任何相關行業的實務守則。（請見上文第 11 段載列的擬議第 22(2A)條。）

在本案中，法院裁定，某人防止作出某項受版權限制作為的權力，包括該人不利便作出該作為的權力，例如藉向公眾提供專門的技術設備以引導他們作出該作為。法院考慮案情後，裁定從網站的性質、內容及結構明顯顯示操作者故意設計網站以利便以侵權形式下載聲音紀錄。在建立設施讓遠端網站操作者在自己操作的網站貼上超連結時，操作者在自己和遠端網站操作者之間建立了關係；而除了形式上加入免責條款外，操作者並無採取任何合理步驟，避免侵犯版權的發生。

⁸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訴 Newzbin Ltd* [2010] EWHC 608 (Ch)、*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訴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2011] EWHC 1981(Ch) 及 [2011] EWHC 2714 (Ch)、*Dramatico Entertainment Ltd 訴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td* [2012] EWHC 268 (Ch) 及 [2012] EWHC 1152 (Ch)、*EMI Records Ltd 訴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td* [2013] EWHC 379 (Ch)、*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td. 訴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td* [2013] EWHC 2058 (Ch)，以及 *Paramount Hom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td 訴 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Ltd* [2013] EWHC 2479 (Ch)。

⁹ 一般而言，網站操作者亦可被判共同侵權或授權作出侵權傳播。僅僅提供超連結並不招致法律責任。部份個案牽涉內嵌式超連結，法院在分析有否任何法律責任時，整體並無與一般超連結作實質區分。

至電腦中。被告被判串謀欺詐。

22. 在香港，海關一直以來均有對集合超連結網站採取執法行動。2015 年 5 月，海關採取行動，破獲一個懷疑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分發盜版電視節目的網上討論區。討論區會員需要先註冊，然後用電子代幣下載盜版電視節目。行動中海關拘捕 3 人，其中 2 人懷疑是討論區的系統管理員，另 1 人為討論區的主要會員。

23. 《條例草案》通過後引入傳播權利，將有助解決海關對串流侵權內容（而又不涉及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執法時遇到模稜兩可的問題。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關注及建議

24. 我們理解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其他版權擁有人）就近年來機頂盒引發的種種問題所提出的重大關注。我們亦感謝他們對解決這些問題的建議。

25. 我們已在上文解釋了我們在《版權條例》引入傳播權利這個重要概念、訂定擬議第 28A 條涵蓋範圍當中的仔細考量，條文擬有的法律效果以及箇中的政策目的及考慮因素。政府一向不遺餘力打擊對創作人及版權擁有人權利造成不公平損害的大規模網上侵犯版權活動。我們確信，現時的《條例草案》具備了我們預期的法律效力，並且是達至我們政策目標的重要一步。我們並不認為，擬議第 28A(4)-(6)條的現有草擬方式，將會令《條例草案》無法達至其預期效果。

26. 擬議第 28A(4)條並非新的條文，它以現行《版權條例》第 26(4)條有關「向公眾提供」的條文為藍本¹⁰。事實上，擬議第 28A(4)可以視作引入傳播權利的相應修訂。這條條文為設施提供者（例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線服務提供者、網絡咖啡室、學校、圖書館及商業處所）提供重要保障，藉此規限被禁止作為的範圍，清楚說明它們不會僅因為提供有關設施以傳送訊號或為該訊號作出路由選擇，或提供伺服器空間、傳播連接服務、無線上網或電腦而構成「向公眾傳播」¹¹。

¹⁰ 第 26(4)條條文如下：「僅提供使作品的複製品能夠向公眾提供的實物設施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作為。」

¹¹ 本條文與《條例草案》中的安全港條文有所不同。根據安全港條文，聯線服務提供者如果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便無須為其服務平台上出現的侵犯版權作為（包括所有限制作為）承擔金錢上的法律責任。第 28A(4)條則限於說明，僅僅提供設施，以供或利便傳播的發生，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兩條條文的應用及覆蓋範圍完全不同。

在乎合國際規範¹²及考慮到本港現有的實際情況下，我們認為這項保障是有理據的。

27. 我們在上文第 14-17 段解釋了擬議第 28A(5)條的政策目標及理據¹³。我們認為，該條文為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帶來平衡，是重要的保障。因此，我們不同意刪除這條文或在這條文中引入須考慮精神因素的建議¹⁴。須注意的是，現行第 118 條的相關刑事條文已訂明，「沒有犯罪意圖」屬可援引的抗辯理由之一¹⁵。至於民事侵權方面，就直接侵犯版權而言，一般不需要證明被告知悉其作為屬侵權¹⁶。現行《版權條例》下的法律框架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致，我們認為有關的替代建議與《版權條例》下的法律框架並不相符¹⁷。

28. 至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關針對機頂盒及應用程式訂定新條文的建議，有鑑於該等器件及用具的操作牽涉複雜的技術及法律議題，我們認為需要更仔細的考慮。尤其須注意的是，這些機頂盒一般既可用作侵權，亦可用於合法用途；而應用程式則可用於不同的器件，例如智能電話及電腦，作完全合法的用途。立法針對使用機頂盒及應用程式而制定民事或刑事責任，對使用者、資訊科技界及大眾均會帶來深遠的影響。我們認為，只有經過深入研究和適當的討論及公眾諮詢後，政府才可提出立法建議。政府不能一意孤行，忽略公眾參與政策討論的必要。

29. 至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關將提供超連結刑事化或引入法律責任的建議，我們已在上文第 14-17 段就有關政策考慮提供了回應。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極具爭議及令人擔憂，對廣大的公眾利益有極大的影響。

30. 超連結並非新議題。互聯網自 1990 年代起在全球興起，世界各司法管轄區均須面對其對版權所帶來的影響。就涉及超連結的法律爭議而言，法院的取向一般都是比較包容，並認同其重要性—

¹²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 8 條。

¹³ 請比較澳洲《1968 年版權法令》第 22(6)條（上文註腳 6）。

¹⁴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建議加入「而某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內容是不受版權保護的作品」。

¹⁵ 見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3)條及《條例草案》擬議第 118(8D)條。

¹⁶ 間接侵權行為，例如輸入、輸出或進行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交易，需要證明被告知悉複製品屬侵犯版權。

¹⁷ 《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其他類似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法例一致。

「超連結」將萬維網統合為知識共同體。這是令萬維網獨一無二的原因。」超連結是「互聯網的重要支柱，對便利使用者在浩瀚的網上世界取得資訊，至為重要。」超連結對推廣意念及資訊的自由交換，貢獻良多……¹⁸

31. 雖然案件的司法解釋及背後的法律框架不盡相同，但一般來說，僅僅提供超連結，並不被視為有所非議¹⁹。值得法院和政府追究跟進的是有組織地濫用超連結的侵犯版權行為²⁰。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現行海外版權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²¹。

32. 上文所載的，並非要輕視淡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就業界面對的網上侵權問題的關注，也並非指《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後，便會成為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

33. 版權保護屬地域性。不單是香港，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執法機關和版權擁有人，均面對以海外伺服器非法串流帶來的巨大挑戰²²。觀乎海外情況，顯然並沒有一蹴即就的方法可以解決此複雜問題。

¹⁸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訴 Reimerdes* 111 F.Supp.2d 294 (SDNY 2000) 一案中美國區域法院(紐約南區) Kaplan 法官的按語 (頁 340)。

¹⁹ 例如，在 *Perfect 10, Inc. 訴 Amazon.com, Inc.* 508 F.3d 1146 (9th Cir. 2007) 一案中，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指出，嵌入式超連結並無直接侵犯版權，因為超連結只屬超文本標記語言 (HTML) 編碼，為使用者指向影像或其他內容。然而，法院指出，由於 Google 未有採取步驟停止其知情的侵權行為，法院或可判決 Google 間接侵犯版權。在 *Pearson Educ., Inc. 訴 Ishayev* 2013 WL 3948505 (S.D.N.Y. 2013 年 8 月 1 日) 一案中，美國區域法院 (紐約南區) 表示：「超連結 (或將互聯網使用者引領至某網站的 HTML 指示) 可被視為向使用者提供前往某網站駕駛指引的數碼版。連結本身不包含實質資料，在這方面，它跟 zip 文件檔不一樣。由於超連結本身並不包含版權作品或受保護的衍生作品，轉發超連結並不侵犯 [《版權法令》第 106 條] 下版權擁有人五項專有權利的任何一項。」

²⁰ 請見上文第 18-19 段。

²¹ 歐洲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進行公眾諮詢，就歐盟版權規則的檢討徵集意見。諮詢範圍廣泛，連結屬其中之一。英國政府於 2014 年 2 月作出回應，表示：

「超連結的作用只是提供導引，將使用者指向內容所在之處，作用就像索引的條目一樣。因此，對英國政府來說，僅僅提供超連結不屬將作品向公眾傳播，這是清楚不過的。因此，僅僅提供超連結毋須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英國亦因此而對最近 *Svensson (C-466 / 12)* 一案的判決表示歡迎。裁決指出，在網站上提供連接作品的可點擊連結，而該等作品在其他網站是可以免費取得的，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的作為』。對包括歐洲商界在內的互聯網使用者來說，須向版權作品擁有人請求批准作連結的規定未免過於煩瑣。然而，法律必須支援打擊網上侵犯版權的努力；對此立場英國政府始終支持。對於有系統地提供連接侵權內容的作為，法律必須繼續禁止，這對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來說，相當重要。在英國，除了版權法外，我們也有引用其他法律，其中包括欺詐罪行。」

²² 「使用機頂盒侵權，據報在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台灣、泰國和越南，有愈演愈烈的趨勢。這些儲存器件，往往可供播放高清內容，也預載大量盜版材料，或已有配置協助使用者接達侵權網站。」 2015 年美國 301 特別報告，頁 13。

34. 在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與廣播界就刑事罪行的執法交換意見和加強合作，按現行法例盡力採取執法行動。新訂的傳播權利條文和刑事制裁，將賦予海關堅實的法律基礎，以在本地執法和尋求與海外執法機關相互合作（見上文第 9 段）。

35. 同時，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邀請創意工業和廣播界代表就打擊網上侵犯版權，特別是機頂盒的問題，交換資料和意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和版權業界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此有用平台，共同努力妥善應用新法例，並考慮打擊網上侵犯版權的進一步措施。

小結

36. 版權是涉及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敏感議題。一如以往，在保護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與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公眾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和表達自由）之間，我們必須維持合理平衡。深入的政策分析和充份的社會討論，是提交任何立法建議的前設。

37. 現時的《條例草案》並無例外。我們一直致力更新版權制度，以回應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時所面對的巨大挑戰。現時的立法建議，是 2006 年以來歷經多輪諮詢，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商討所得的成果。

38. 尤其是現時《條例草案》的第 28A 條引入的傳播權利，源自 2011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的《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1 年條例草案》）第 28A 條，兩者並無差異，而在 2012 年 4 月完成審議《2011 年條例草案》後，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和版權擁有人均支持有關條文。我們是按此基礎，在 2013 年下半年就戲仿作品諮詢公眾，並提出《條例草案》中的新豁免，以合理平衡不同利益。通過《條例草案》，有助我們維持此平衡，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39. 引入版權擁有人專有的傳播權利，對保護他們的合法權益大有幫助。自 1990 年代開始，互聯網帶來的重大改變，促使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更新版權制度。引入傳播權利會讓我們的版權制度與之看齊。儘管如此，我們同意，需要做的工作尚有很多。

下一輪版權檢討

40. 隨著社會、科技和經濟不斷發展，我們留意到本地和海外日新月異的版權議題，近期議定的新版權條約，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正進行的版權檢討。

41. 重要的是，我們了解一些版權擁有人對機頂盒和集合超連結網站助長網上侵權的重大關注，也留意到他們提出的一些補救方法如司法封鎖網站等²³。也有版權擁有人倡議延長版權期限，以進一步保障版權。對使用者而言，同等重要的議題包括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528B 章）、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確保版權豁免不受私人合約條款限制和孤兒作品。

42. 我們也需要研究《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及《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應否適用於香港。這些新的國際規範對本地不同的持份者均有重要的影響。

43. 我們也不能忽略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歐盟、美國和澳洲的版權檢討。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繼續緊貼主流發展，健全和具競爭力²⁴。

44. 我們計劃在現時的《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展新一輪的版權檢討。我們會先集中處理不同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最關注的議題，以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

文件呈閱

45. 請委員留意政府上述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5 年 6 月

²³ 目前，32 個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已經立法容許封鎖侵權的海外網站。部份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和南韓也已採取相同措施。澳洲政府現正準備在 2015 年立法，容許封鎖侵權網站。

²⁴ 有關 2014 年 6 月時的情況，請見《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F 第 4 段）。美國版權局近期向美國眾議院的司法委員會提交建議。歐盟現正檢視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預計會在 2015 年秋季提出建議。